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引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9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节 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保、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规性.....	29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结论意见.....	31
第三节 签署页.....	3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漱玉平民、公司、股份公司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漱玉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原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漱玉保健品有限公司、漱玉平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漱玉通成	指	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漱玉锦阳	指	济南漱玉锦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漱玉锦云	指	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泰大健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道兴投资	指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阿里健康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诚源健康	指	济南诚源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飞跃达	指	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原山东漱玉平民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宁漱玉	指	济宁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漱玉瑞桃	指	漱玉瑞桃健康科技（济南）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泊云利华	指	北京泊云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泊云利康	指	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泊云利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泊云利民	指	霍尔果斯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泊云利民	指	北京泊云利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御风药业	指	济宁市兖州区御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兖州市御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鲁和医药	指	山东鲁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百投资	指	湖南中百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中百联盟	指	湖南中百联盟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顺能	指	山东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中宁枸杞	指	宁夏中宁枸杞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和医健康	指	济南和医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众数字	指	顺众数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思瑞健康	指	深圳市思瑞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千泉湖商贸	指	济南千泉湖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东营锦华	指	东营锦华中医诊所有限公司，系益生堂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漱玉换能	指	山东漱玉换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对照换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泰祥医药	指	山东泰祥医药有限公司
莱芜凤城	指	莱芜凤城大药房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莱芜瑞健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礼和	指	杭州礼和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漱玉平民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编号为 [2020] 12334 号《审计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签字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王家水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一级律师，从事律师业务二十年，主要从事资本市场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首发上市、公司改制、

并购重组、定向增发、债券发行、新三板等，先后负责十几个项目的境内上市和重大资产重组业务。

林祯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从事律师业务十五年，主要从事资本市场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首发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再融资、改制重组、债券发行、新三板等，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及三十余家非公众公司提供挂牌、上市及融资服务。

上述二位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证券公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天职国际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2,0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法律

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经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依法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经核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议案。

3、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注，但仍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 4、经核查，漱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5、经核查，漱玉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合同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 6、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7、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8、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9、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10、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漱玉有限全体股东李文杰、秦光霞、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 5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漱玉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2、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的资格。

5、经本所律师核查，漱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文杰	5,940.00	45.69
2	秦光霞	3,060.00	23.54
3	漱玉锦云	1,800.00	13.85
4	漱玉通成	1,600.00	12.31
5	漱玉锦阳	600.00	4.61
合计		13,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起人及股东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发起人及股东中的自然人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非发起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非发起人股东为阿里健康、华泰大健康和道兴投资。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漱玉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股东李文杰一直持有公司 51% 以上的股份表决权，为漱玉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今，李文杰通过直接控制发行人表决权、并通过作为漱玉通成及漱玉锦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经核查，李文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3、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

经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秦光霞、漱玉锦云、漱玉通成、阿里健康及股东漱玉锦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华泰大健康、道兴投资分别就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作出了相关承诺。

（六）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查验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转让、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事项。

（七）综合意见

经核查，发起人中的非自然人股东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漱玉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漱玉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漱玉平民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漱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或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未从事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综合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且其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文杰。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诚源健康、漱玉锦云及漱玉通成。

3、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秦光霞	7,344.00	20.13
阿里健康	3,408.00	9.34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0 家控股子公司，并有 8 家控制的企业。

5、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经核查，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有中百投资、鲁和医药、中宁枸杞、山东顺能、漱玉瑞桃、泊云利华、和医健康及顺众数字。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李文杰、秦光霞、李强、吴爱华；独立董事为郝岚、李相杰、曹庆华。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孟鹏、张久恒、张美玲。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秦光霞，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强，财务总监胡钦宏。

公司关联方还包括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详见本章节“（一）关联方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漱玉锦阳	李强持有11.67%权益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莱芜瑞健商贸有限公司（原莱芜凤城大药房有限公司）	秦光霞之弟秦峰实际控制
3	莱芜高新区瑞健商店	秦光霞之弟秦峰之配偶黄现英担任法定代表人
4	云南庄吉矿业有限公司	孟鹏之配偶张建国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北京意诚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郝岚担任监事，其弟郝旭东持股70%，其妹夫杨宝水持股30%
6	格瑞利（北京）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担任董事长，其妹夫杨宝水担任董事
7	北京商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间接控制
8	湖南三湘商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间接控制
9	定制加（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10	桦标（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担任董事、经理
11	北京亚投旭日科技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中国诚通资产管理公司	郝岚之配偶邓正阳担任副总经理
13	北京诚通瑞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郝岚之配偶邓正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4	察右后旗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郝岚之配偶邓正阳担任董事长
15	四川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	郝岚之配偶邓正阳担任法定代表人
16	四川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机械宾馆	郝岚之配偶邓正阳担任法定代表人
17	泊云利民	发行人原间接控制企业泊云利康的控股子公司，李文杰担任董事

8、其他关联方

8.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序号	姓名 / 名称	关联关系
1	御风药业	持有济宁漱玉32.11%的股权
2	济南启冠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甄冠电子28.57%的股权

8.2 其他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礼和	阿里健康的关联方
2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的关联方
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的关联方
4	阿里健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的关联方
5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的关联方
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的关联方
7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的关联方
8	杭州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的关联方
9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的关联方
10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阿里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的关联方
12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的关联方
13	杭州弘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的关联方
14	上海止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的关联方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静	原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1 月辞职
2	房芳	原公司财务总监，已于 2019 年 11 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3	济南世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文杰曾持有其 90% 股权，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给自然人冷云
4	中百联盟	李文杰曾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6 年 4 月辞职
5	莱芜市莱城区凤城大药房	秦光霞之弟之配偶黄现英担任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6	泰祥医药	吴爱华曾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6.10%，已于 2016 年 2 月辞职
7	同暄（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间接控制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8	思瑞健康	原间接控制企业泊云利康参股 12.00%，并派驻董事
9	泊云利康	原控股子公司泊云利华控制企业，公司参股公司
10	北京泊云利民	原控股子公司泊云利华间接控制企业
11	乌鲁木齐泊云利康	原控股子公司泊云利华间接控制企业
12	千泉湖商贸	原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13	漱玉换能	原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转让
14	东营锦华	原间接控制企业，2019 年 8 月注销
15	济南慧命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钦宏持股 4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16	山东全房联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陈静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17	山东法援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陈静之姐妹陈娟持股 8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18	山东盛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陈静之姐妹陈娟持股 7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19	山东十天换能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漱玉换能 25% 股权的少数股东
20	王勇	山东十天换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1	济南正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漱玉瑞桃 30% 股权的少数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
22	济宁芑羽商贸有限公司	吴爱华担任监事，并在2020年4月27日之前持股70%
23	梯联智能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担任执行董事，其妹夫杨宝水担任总经理，已于2020年1月注销
24	北京云扬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间接控制企业、郝岚之妹之配偶杨宝水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2020年6月转让同时杨宝水辞职

10、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不涉及除李文杰及吴爱华辞职以外的其他相关资产、人员去向安排，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类，关联租赁，向董监高支付薪酬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确认手续，且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等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控制和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综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4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8 项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上述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三）租赁房产

1、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687 家门店，除 16 家门店使用 3,477.10 平方米自有房产经营外，公司及子公司租赁 27.58 万平方米房产用于门店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因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文件而导致租赁合同被提前解除、被诉讼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亦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门店租赁房产因其对应的土地为集体用地、国有划拨用地或该等租赁房产因出租人尚未提供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证而无法确定土地性质等原因构成产权瑕疵的部分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其他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承租 60 处物业用于仓储、宿舍、分支机构办公，面积为 1.73 万平方米，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在建工程

经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除土地使用权外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19项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上述商标权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部分商标许可药品生产商使用。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专利权。

3、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 17 项。

经核查，上述域名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4、著作权及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共 18 项（除软件著作权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1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著作权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5、软件使用权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软件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软件使用权	1,234.37	1,098.46	607.1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软件使用权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投资均为直接出资或收购取得。

（八）发行人出资开办的非企业单位

经查验，发行人出资开办的非企业单位为山东鹊华职业培训学校、济南市漱玉平民健康文化展览馆。

（九）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原登记于漱玉有限名下的商标等资产，已办理到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权利负担系其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其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追溯至漱玉有限存续）至今，未出现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四）发行人的资产出售、剥离及置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任何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五）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行为和资产收购行为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漱玉有限）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中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起草和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订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按时参加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

1、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分别为董事长李文杰、董事及总裁秦光霞、董事兼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李强、董事吴爱华、独立董事郝岚、独立董事曹庆华、独立董事李相杰。

2、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监事为监事会主席孟鹏、职工代表监事张美玲、监事张久恒。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秦光霞	总裁
2	李强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3	胡钦宏	财务总监

（二）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属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税收征管方面运行良好，未发生过税收征管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规范监督与行政管理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规性

（一）发行人环保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不从事生产，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

（二）市场监管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医保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社保公积金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全面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立项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核准及土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及使用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实行专户存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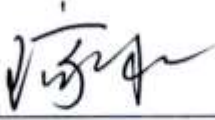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6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李强

经办律师：  王家水
王家水

 林祯
林祯